

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巨鹿县梁锦小吃店（个体工商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600 元，全额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开户银行（代收机构名称：邮政储蓄银行巨鹿支行 账号：10047333726001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